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0-05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定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沈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事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本次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简历附后）和证券事务代表沈静女士（简历附后）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郑彬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邮政编码：435400；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二、证券事务代表沈静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 1 号；邮政编码：435400；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郑彬先生简历：

郑彬，男，汉族，198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金融学专业，研究生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书、CFA 一级等，历任宜昌市财政局副科长、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投资主管、综合办公室高级业务经理职务，郑彬先生自 2018 年 9 月由省长投集团调入广济药业公司工作，任广济药业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综合办公室主任。郑彬先生已于 2018 年 5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8-4A-1306。

截至目前，郑彬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沈静女士简历：

沈静，女，汉族，1984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等，历任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长秘书职务，沈静女士自 2018 年 12 月加入广济药业公司担任证券部副部长工作，沈静女士已于 2010 年 12 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编号：2011-2A-087。

截至目前，沈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内容详见 4 月 24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武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07016110B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4、住所：湖北武穴市江堤路 1 号
5、法定代表人：安靖
6、注册资本：叁亿肆仟陆佰玖拾玖万伍仟零叁拾玖圆整
7、成立日期：1993 年 05 月 28 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大容量注射剂（玻瓶、软袋）、原料药（核黄素磷酸钠、维生素 B2、恩替卡韦、阿托伐他汀钙、盐酸坦洛新、利奈唑胺、替加环素、依普利酮、甲磺酸帕珠沙星、硫酸氢氯吡格雷、替硝唑）、片剂、颗粒剂、凝胶剂、乳膏剂；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生产、销售；桶装纯净水生产、销售；内部职工食堂（不含凉菜、不含裱花蛋糕、不含生食海产品）；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经营的货物及技术）；生产直接接触药品内包装材料（多层共挤输液用袋）；单一饲料的生产、销售；工业盐的生产与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9:00 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7 名董事均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靖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次《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郑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0-06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湖北省梧桐湖新区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府前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不低于人民币 185,920,890.18 元向府前公司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州东湖高新”）100%股权；同意公司将对鄂州东湖高新债权合计 148,751,783.58 元（具体债权金额最终以支付当日债权余额为准）一并转让；同意公司将为鄂州东湖高新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64,055,000.00 元贷款担保方更换为府前公司（最终金额根据府前公司签订担保协议当日银行确定的贷款余额为准）。

上述信息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20-018）、《关于拟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038）。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收到了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主体湖北省联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投控股”）出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03），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在联投控股完成备案、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上述信息详见 2020 年 6 月 6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完成备案的公告》（编号：临 2020-059）。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与府前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约定如下：

1、公司将其所持有鄂州东湖高新 100%的股权及其相关权益，作价人民币 185,920,890.18 元转让给府前公司，由府前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两期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府前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之前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02,256,489.60 元，府前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即成为鄂州东湖高新股东。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83,664,400.58 元。

2、公司将其对鄂州东湖高新享有的债权 172,940,934.11 元同时等额转让给府前公司，府前公司应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该笔债权转让款至公司指定账户。

上述信息详见 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临 2020-061）。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收到府前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及债权转让款合计 275,197,423.71 元，其中股权款 102,256,489.60 元，债权款 172,940,934.11 元，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一致。

2020 年 6 月 18 日，鄂州东湖高新取得鄂州市梁子湖区市场管理局出具的《鄂州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信息》及营业执照，股东名录已变更成湖北府前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等相关信息业已变更。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2、股份协议转让以《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分别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与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签署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2020 年 6 月 17 日，孚日控股与华荣实业签署了《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华荣实业拟通过受让孚日控股所持有的公司 17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8.72%。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荣实业将持有上市公司 18.72%股权并拥有 18.72%的上市公司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由孙日贵变更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主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00,000	23.68%	45,000,000	4.96%
孙日贵	30,000,000	3.30%	30,000,000	3.30%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800,000	1.74%	15,800,000	1.74%
合计	260,800,000	28.72%	90,800,000	10.00%
华荣实业	0	0.00%	170,000,000	18.72%

注：孚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孙日贵、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西藏信托—智臻 2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致行动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7）。

受让方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85MA3HJN5P0W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 2999 号

法定代表人：鹿治理

注册资本：2,000,000,000.00 元

设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2017 年 9 月 1 日至 2037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从事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管理和运营，国有股权投资与管理，政府管理项目的投融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开发建设；土地整理服务；土地储备管理服务；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广告设计制作安装（不含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保洁服务；家政服务；城市道路清扫服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前，孚日控股直接持有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5,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23.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华荣实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2、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股份协议转让以上述文件各自约定的条件达成作为实施要件，具体如下：

（1）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框架协议》

“第一条　声明

本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除非协议双方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或变更本协议的条款，任何一方必须全面执行本协议的内容，包括以真诚合作的精神执行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事项，为实现本协议约定的交易目标公平协商处理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等。

第五条　股份交割安排

1、本次股份交割应以下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经协议双方书面同意豁免为前提：

（1）本协议及交易双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达成的正式股份转让协议已经各方签署并生效；

（2）乙方按照协议双方约定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3）过渡期（自正式股份转让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为“过渡期”）未发生实质影响标的股份权益完整性的情形，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且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转让方或受让方违反或未履行其陈述、保证及承诺或本协议项下其他义务之情形；

（4）本次股份转让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无异议；

2、甲乙双方应按时提交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所需的全部文件。

3、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由协议双方书面同意豁免后十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将全部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2）根据《关于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第一条先决条件

1.1 双方确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收购义务（包括配合上市公司及乙方办理股份过户登记的手续、付款义务及解除资金监管并向乙方账户支付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为前提，在甲方按照本协议第 2.4 款约定支付款项或解除资金监管时，如乙方及 / 或上市公司未能持续符合如下前提，或甲方自身判断未达到如下前提的，甲方即有权单方中止履行支付义务直至终止本协议，但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同意修改或豁免或收购方书面确认可以（有条件）豁免的除外：

1.1.1 双方均已签署本协议；

1.1.2 乙方确认，上市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件真实、准确、完整的代表其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且该等财务报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附件、科目余额表已真实、准确、完整的代表其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特别是确认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规则等规定的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程序而为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一方或有关系他方提供担保或承担担保关系过错的事项；

1.1.3 甲方根据其自身判断，自 2020 年 4 月 30 日至收购方履行相应义务时，上市公司未发生对其资产、人员、业务、财务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1.1.4 乙方已经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准确及公允地披露上市公司的重大法律及财务问题以及其他涉及上市公司的其他重大问题，没有发生与事实情况的重大不符之处，并协助甲方完成了对上市公司业务、财务及法律等各方面的尽职调查，且甲方已自主决定对上市公司、乙方提供的资料表示接受；

1.1.5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发生与事实情况的不符之处；

1.1.6 过渡期内，甲方按其自身全权判断，上市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没有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上市公司作为连续经营的实体，不存在亦不得有任何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上所设定的权利负担不构成对其持续经营的重大风险，也没有发生或承担任何重大债务（通常业务经营中的处置或负债除外）；

1.1.7 乙方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部分或全部上市公司股份或在其上设置未披露的质押、购置权、第三方权益等负担；

1.1.8 上市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证券监管规则规定，及 / 或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内部决策、信息披露的对外担保行为及 / 或承担担保关系过错情形，亦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其他受其授权人士未经授权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1.1.9 过渡期内，上市公司未进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利润分配、修订或重述公司章程等事项，经过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1.1.10 上市公司未发生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事故、丧失经营资质、停产停业整顿等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形；

1.1.11 乙方如实向甲方提供股东名册、公司章程等文件，确保权属清晰无争议。

1.1.12 过渡期内，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用于本次交易的孚日股份股票不少于 170,000,000 股。

1.1.13 甲方就本次交易通过内部决策程序批准（含取得上级监管机构的同意意见）。

1.1.14 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各类规则规定的限制乙方转让股份的其他情形。

若本协议第 1.1 款任何条件在标的股份交割前未成就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若甲方仍履行收购义务或未单方解除本协议行为，不得被视为甲方对该等条件的豁免，亦不影响收购方行使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为此，本次权益变动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条件中的任何一项无法达成、实现，均会对本次权益变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股份转让框架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 盐湖　　公告编号：2020-07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刊登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2.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5.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审议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2 审议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 / 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3 审议向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4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6.05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6.06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6.07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6.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6.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7. 公司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8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三）股东大会报告文件

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979-8448121 查询。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传真：0979-8448122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7、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7）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1	审议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2	审议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3	审议向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4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	√
6.05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6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7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7.00	公司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1-8），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6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管理层年薪的议案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公司 2020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1	审议向青海省能源（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原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2	审议向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销售/采购产品的关联交易（本项议案关联股东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3	审议向青海省木里煤业集团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焦煤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4	审议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5	审议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市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6	审议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7	审议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回避表决）	√			
6.08	审议与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格尔木分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			
6.09	审议与国家开发银行办理日常结算、各档次的对公存款服务、现金管理业务、国际业务、融资业务、银企互联等业务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关联股东国家开发银行回避表决）	√			
7.00	公司 2019 年决算及 2020 年预算报告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编码 1-8，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